

股票代码：002708

股票简称：光洋股份

编号：（2018）014 号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3 日下午 2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3 月 23 日 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3 月 22 日 15:00 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第 3 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上楠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：248,423,64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845%。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：248,423,6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845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【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】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8,423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【关于修订《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】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8,423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光洋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4 日